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90號

抗 告 人 劉依琳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420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依琳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8（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之18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其中編號1、2、10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必須由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茲檢察官經抗告人請求就編號1至18所示之18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卷附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稽，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為正當，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8年。

□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甲種指揮書中有110年執更字第712號案件，依指揮書所載，確定日期係民國110年1月5日，處2年4月，但於編號1至18卻無此案，請重新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

□惟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

01 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2 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
03 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
04 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
05 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6 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
07 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
08 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09 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本件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
10 1至18所示18罪定應執行刑乙節，有卷內資料可稽。又其中編
11 號1至11、12至15、17至18部分分別曾經定應執行6年、2年8
12 月、1年10月，連同編號16部分合計為12年；原裁定於該18罪
13 各刑中之最長期（1年10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20年11
14 月）以下，酌定其應執行8年，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
15 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之情事，應係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
16 行使，於法並無不合。

17 (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明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
18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
19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
20 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故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之執行刑
21 者，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倘受刑人尚有
22 其他應合併定執行刑之罪刑者，仍應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
23 另聲請法院裁定之。本件檢察官聲請意旨係檢具相關判決，就
24 編號1至18所示18罪，聲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
25 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原審法院據以就編號1至18所示18罪，
26 酌定抗告人應執行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縱抗告人尚有其他
27 犯罪，然既未經檢察官併予在本件聲請合併定刑，依不告不理
28 原則，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三)上開抗告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
30 不當，僅係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
31 權行使，任意指摘，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裁定並無應

01 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新酌定應執行刑
02 乙節，亦屬無據。

03 □綜上，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7 法官 王敏慧

08 法官 莊松泉

09 法官 陳如玲

10 法官 李麗珠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李淳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